年产牙刷1000万支、砧板396万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钻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张明

填　　表　　人：张磊

建设单位：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8912128636**

邮编：**225111**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熙园路 **8** 号

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08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熙园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牙刷、砧板				
设计生产能力	牙刷 1000 万支/年、砧板 396 万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牙刷 1000 万支/年、砧板 350 万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复清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复清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13)《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日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4)《关于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日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审〔2017〕71 号，2017 年 8 月 21 日）； (15)《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 (16)《关于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审〔2019〕22 号，2019 年 3 月 12 日）； (17)《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18)《关于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扬广环审〔2021〕21 号，2021 年 5 月 11 日）； (19)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1）本项目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要求。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标准及《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3)	
				监控点	浓度
注塑、注胶	非甲烷总烃	60	15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锅炉	颗粒物	20	8	/	/
	SO_2	50			
	NO_x	50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接管标准见表 1-3，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序	排放口	污染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协商的排

号	编号	类	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磷		8
5		总氮		70
6		LAS		20

表 1-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尾水排放标准/（mg/l）	标准名称
1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SS	10	
3	氨氮	5（8）	
4	总磷	0.5	
5	总氮	15	
6	LAS	0.5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4 号），本项目位于扬州杭集工业园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内，主要从事日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熙园路为界分为南北两个厂区，其中:

1、北厂区“年产 20 万吨日化用品项目”已于 2017 年获得了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的批复（扬广环审[2017]71 号），其中牙膏生产线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环保三同时验收，香皂生产线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2、南厂区“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于 2019 年 3 月获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批复（扬广环审 [2019]22 号），其中，废水、废气、噪声部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三同时验收，固废部分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完成三同时验收。

2021 年 4 月，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1〕21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21000766506830600lY。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至 2022 年 2 月已完成牙刷、砧板生产线的建成调试。现牙刷、砧板生产线已投入使用，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

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牙刷、砧板生产线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熙园路 8 号，项目东侧为嘉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利民路，西侧为东方纸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熙园。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南厂有两个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南侧利民路上，次出入口位于北侧熙园路；厂区东侧为两个车间，分别为南车间和北车间，中间由天桥连接，厂区西侧为牙具大楼和精品车间。

厂区东侧车间主要为日化产品生产，牙具大楼主要用于塑料产品生产。厂区、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3、4。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改扩建；

（3）建设单位：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熙园路 8 号；

（5）占地面积 23839.76m^2；

（6）生产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只在现有员工中调配，现有职工 40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日化北车间	51m×90m，共 2 层，1F 南侧为制液车间，北侧为砧板车间和仓库，2F 为灌	

			装和包装	与环评一致
	日化南车间		仓库	
	牙具大楼		38.5m × 65m，共 5 层，高 22m，1F 注塑车间，2F 包装车间，3F 半成品仓库，4F 植毛磨毛车间，5F 成品仓库	
	精品车间（东）		36m × 12.6m，共 4 层，1F 为仓库、办公区，2F 为精品包材库，3F、4F 为精品包装车间	
	精品车间（西）		18m × 36m，共 4 层，1F 为注塑、粉料车间，2F 为精品仓库，3F、4F 为精品包装车间	
辅助工程	危废库		37m^2	与环评一致
	危险品库（南车间）		54m^2	
	空压机房		235m^2，空压机共 6 台，型号分别为：3m^3/h × 2、15m^3/h × 1、20m^3/h × 1、30m^3/h × 1、40m^3/h × 1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自来水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公司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	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污水	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汽	锅炉	天然气锅炉 2t/h	与环评一致
			柴油锅炉 0.5t/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去除率 90%	与环评一致
		锅炉废气	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器 50%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35t/d “调节+化学絮凝+初沉+生物接触氧化+二沉”升级改建为“调节+化学絮凝+催化氧化+厌氧水解+二级好氧+沉淀”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车间划定区域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库	危废库，约 37m^2	与环评一致

4、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厂区目前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h）	设计能力/年	年生产时数（h）
1	牙刷	1000 万只	7200	1000 万只	2400

2	砧板	396 万块	7200	350 万块	24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量（台）	实际量（台）	增减量
1	卧式注塑机	/	5	5	0
2	立式注塑机	/	30	30	0
3	机器人	/	15	15	0
4	植毛机	/	10	10	0
5	热合包装机	/	10	10	0
6	牙刷热合机	JD-15000B	2	2	0
7	立式注胶机	TY-400	2	2	0
8	异形孔植毛机	HSTM-B5	1	1	0
9	砧板 A	300T	1	1	0
10	砧板 B	600T	1	1	0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增减量 t/a	来源/备注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牙刷	聚丙烯树脂粒	51	51	0	外购
2		热塑性橡胶	0.4	0.4	0	外购
3		刷丝	5	5	0	外购
4		色母粒	1	1	0	外购
5	砧板	聚丙烯（食品级 PP）	2692.8	2383	-309.8	外购
6		黑色母（食品级 PE）	538.56	476	-62.56	外购
7		彩胶（食品级 TPE）	253.44	224	-29.44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1	聚丙烯 PP	白色颗粒状、无臭、无味固体，相对水密度 0.9-0.91，熔点 165~170℃，引燃温度 420℃，热解温度 320-410℃。	可燃	无毒
2	TPR 胶	是一种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注塑加工的特征，应用范围广泛，环保无毒安全，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 PP、PE、PC、PS、ABS 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	可燃	无毒
3	TPE 胶	又名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兼有塑料和橡胶特性，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高弹性，高温下又能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不需要硫化）。热塑性弹性体的结构特点是由化学键组成不同的树脂段和橡胶段，树脂段凭借链间作用力形成物理交联点，橡胶段是高弹性链段，贡献弹性。	可燃	无毒

		塑料段的物理交联随温度的变化而呈可逆变化，显示了热塑性弹性体的塑料加工特性。因此，热塑性弹性体具有硫化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热塑性塑料的工艺加工性能，是介于橡胶与树脂之间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常被人们称为第三代橡胶。		

5、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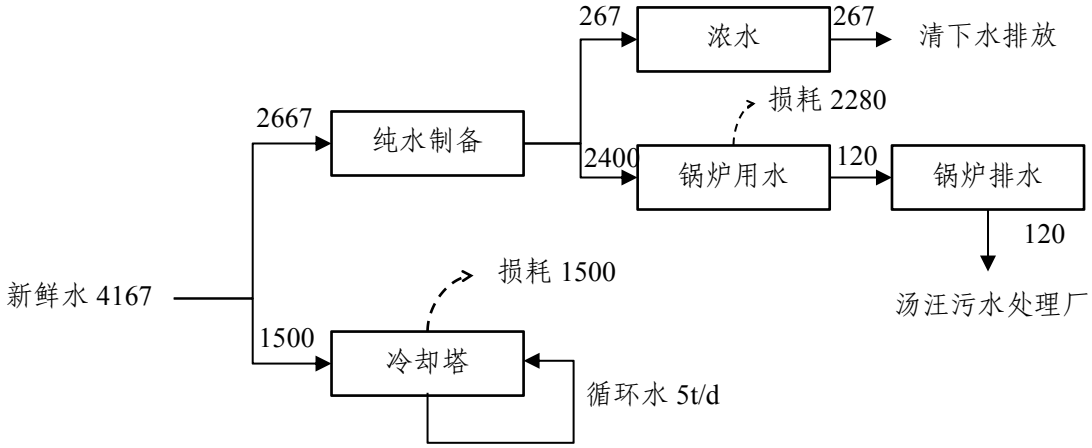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期间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 牙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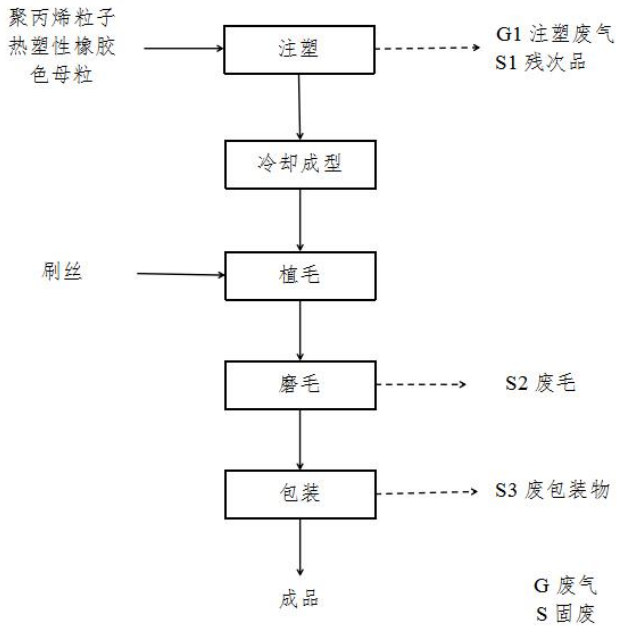

图 2-2 牙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注塑

将聚丙烯粒子、热塑性橡胶、色母粒按照配比混合后，人工投入不同的注塑机料斗中，利用塑料粒子的可塑性，通过电加热使其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并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高压快速注射入闭合好的牙刷柄模具内，并经间接冷却成型。

投入的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时，会有少量游离态单体挥发产生注塑废气 G1，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过程中还会产生一些残次品 S1，经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植毛

将外购的刷丝通过植毛机植入牙刷柄相应的孔位中。

（3）磨毛

根据产品的需求，采用磨毛机对植毛成型的牙刷丝进行修剪处理，使牙刷丝形成不同的形状，例如磨平毛、波浪毛等，修剪产生的废毛 S2 由设备自带的吸尘机收集，收集后外售处理。

（4）包装

将加工成型的合格牙刷通过热合机、包装机等机器进行包装，热合机包装是将塑料硬片在 110℃的温度下制成特定形状的透明塑料，形成泡壳，再将人工检验合格的牙刷放入泡壳中，最后将泡壳在 200℃的温度下与卡纸（带有吸塑油）热合，完成包装，最终产品入库。该工段会产生牙刷废包装物 S3。

2、砧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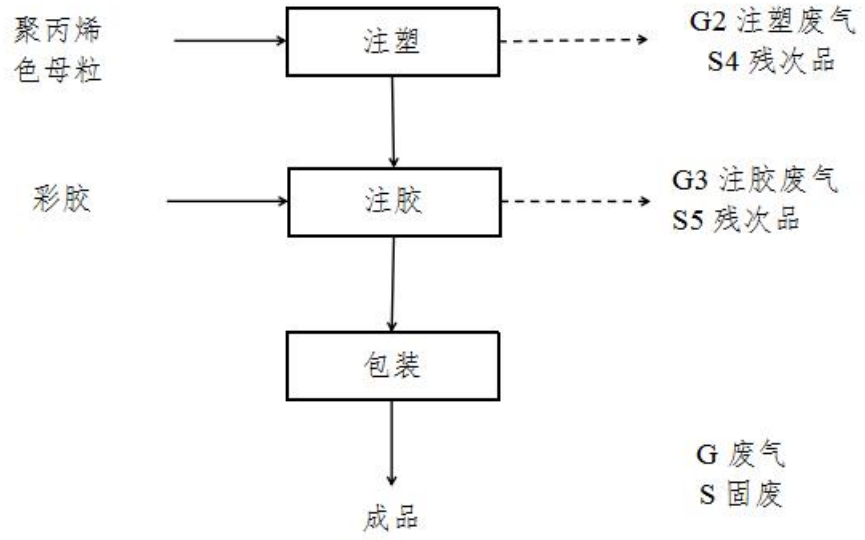

图 2-3 砧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注塑

将聚丙烯、色母按比例称料后，混合均匀，人工投入不同的注塑机料斗中，利用塑料粒子的可塑性，通过电加热使其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190℃左右，并借助螺杆的推力，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高压快速注射入砧板模具内，并经间接冷却成型。

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状态时，会产生注塑废气 G2，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过程中还会产生一些残次品 S4，经统一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注胶

注胶机加热至 165℃左右，调节好注胶机生产工艺参数，对冷却 24 小时的注塑产品进行注胶。

彩胶在熔融状态下会有少量游离态单体挥发，产生注胶废气 G3，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注胶过程中还会产生一些残次品 S5，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包装

将合格的砧板用包装膜包装好，检验合格后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注塑、注胶废气、②锅炉废气。

注塑、注胶废气：本项目在生产牙刷、砧板的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子及彩胶在熔融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废气：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由 8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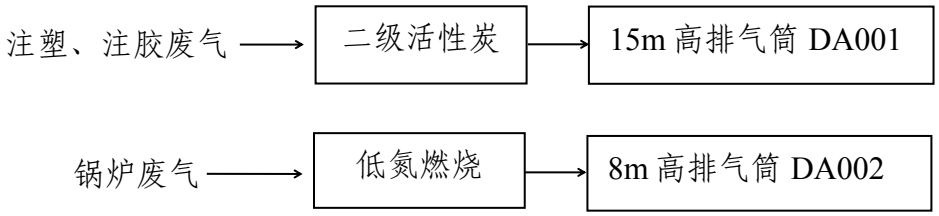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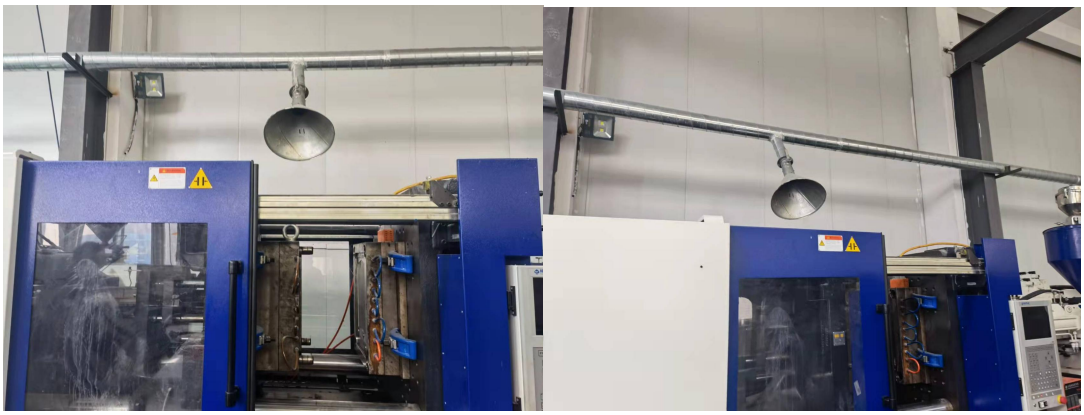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及环保标志牌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冷却循环补充水。

其中，锅炉锅炉排水与现有职工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锅炉排水 ⟶ 汤汪污水处理厂

冷却循环补充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图 3-3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4 废水处理装置及标识牌

3、噪声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各类机械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固定等措施，可有效消声。其次在声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建筑安装玻璃隔声窗、金属隔声门；在厂区布局上，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以尽量减少干扰。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图 3-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残次品、废毛，废包装物，其中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毛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电瓶，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增减量
1	残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2.476	2.476	0
2	废毛	生产过程	固态	0.02	0.02	0
3	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固态	60	60	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6.365	3.2	-3.165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5	0.5	0
6	废包装容器	生产过程	固态	1	1	0
7	废电瓶	生产过程	固态	3 块/2 年	3 块/2 年	0

表 3-2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危废转运周期	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残次品	/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毛	/	/	外售	外售
	废包装物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4~6 个月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900-249-08	2~4 个月		
	废包装容器	900-249-08	2~4 个月		
	废电瓶	900-044-49	2 年/次		

图 3-6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标识牌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 3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1%；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规划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注塑注胶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锅炉燃烧废气 DA002	SO_2	低氮燃烧	低氮燃烧	45
		NO_X			
		颗粒物			
		SS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2
固废	生产过程	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废毛	外售	外售	
		废包装物			
		废活性炭	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包装容器			
		废电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堆放点做到防雨防漏，根据防渗要求做好地面防渗，尤其是危废库，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 -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2、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物资 3、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检修 4、安装监控系统				2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2、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 3、开展定期监测，并建立工厂的环境监测数据档案				2
合计	/				1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拟建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锅炉排水与现有职工生活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新增天然气锅炉排水与现有职工生活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2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注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炬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注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天然气锅炉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相应要求，氮氧化物执行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提出的 50mg/m^3 要求 。	已落实，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排放的颗粒物、SO_2、NO_X 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4	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5	本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宜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	已落实，本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外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固废管理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已按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原则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其中，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毛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电瓶，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做好排污登记工作。	已落实，企业已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依法排污。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砧板年产量由 396 万块减少为 350 万块；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②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③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	否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化。	

4、项目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有所变动，砧板年产量由 396 万块减少为 350 万块。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天平	PX124ZH/E	JSHH0006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JSHH0031
3	滴定管（酸式）（透明）	50ml	/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277
5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17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HH0021
7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16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020

10	电子天平	PX125DZH	JSHH0008
1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型	JSHH0009
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HH0149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JSHH0198
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SHH0193
1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JSHH0194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规范化操作指南》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个）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A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2 天，3 次/天
		A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_2、NOx	1	2 天，3 次/天
	厂界无组织	厂界外 20 米处上风向 G1; 厂界外下风向 10 米内 G2、G3、G4	非甲烷总烃	4	2 天，3 次/天
	厂区内无组织	砧板车间门窗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1	2 天，3 次/天
		注塑车间门窗外 1mG6	非甲烷总烃	1	2 天，3 次/天
		日化车间北车间门窗 1m G7	非甲烷总烃	1	2 天，3 次/天
废水	锅炉废水排口		COD、SS	1	2 天，4 次/天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	1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4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1、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均正常生产，故噪声监测未检测具体源强部分，仅检测四侧厂界噪声。2、A2 排气筒进口，因不满足检测条件，未取样检测。）

图 6-1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牙刷	1000万支/年	300	3.4万支/年	2022.4.21	2.8	82
				2022.4.22	2.9	85
砧板	350万块/年	300	1.2万块/年	2022.4.21	0.98	82
				2022.4.22	0.95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A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4.21	排放浓度	mg/m^3	13.9	12.3	1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	0.23	0.20	/	/
		2022.4.22	排放浓度	mg/m^3	10.6	11.5	1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	0.22	0.20	/	/
A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4.21	排放浓度	mg/m^3	4.52	4.32	4.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0	0.080	/	/
		2022.4.22	排放浓度	mg/m^3	3.79	3.46	3.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3	0.060	/	/
A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2.4.21	排放浓度	mg/m^3	1.9	2.0	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9x10^{-4}$	$8.5x10^{-4}$	$8.4x10^{-4}$	/	/
		2022.4.22	排放浓度	mg/m^3	1.7	1.7	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7x10^{-4}$	$7.2x10^{-4}$	$1.0x10^{-3}$	/	/
A2#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2022.4.21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5	0.0132	/	/
		2022.4.22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3	/	/
			排放浓度	mg/m^3	37	40	38	50	达标

A2#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2022.4.21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	/
		2022.4.22	排放浓度	mg/m³	37	40	3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7	0.017	/	/

（注：ND 为未检出，以标准限值的一半折算）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排放类型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2.4.21	厂界无组织排放	G1	0.58	0.54	0.64	0.59	/	4	达标
		G2	1.06	1.03	1.06	1.05	/	4	达标
		G3	0.88	0.91	0.94	0.91	/	4	达标
		G4	1.08	1.04	1.08	1.07	/	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G5	1.13	1.11	1.13	1.12	1.13	6/20	达标
		G6	1.25	1.33	1.29	1.29	1.33	6/20	达标
		G7	1.45	1.41	1.49	1.45	1.49	6/20	达标
2022.4.22	厂界无组织排放	G1	0.50	0.48	0.40	0.46	/	4	达标
		G2	1.06	1.02	0.99	1.02	/	4	达标
		G3	0.86	0.94	1.04	0.95	/	4	达标
		G4	1.18	1.16	1.20	1.18	/	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G5	1.28	1.25	1.28	1.27	1.28	6/20	达标
		G6	1.35	1.30	1.32	1.32	1.35	6/20	达标
		G7	1.61	1.46	1.55	1.57	1.61	6/20	达标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	排放标准
2022.4.21	LAS	mg/L	15.5	15.7	15.6	15.6	15.6	20
	COD	mg/L	319	318	322	321	320	500
	SS	mg/L	63	61	55	62	60	400
	NH_3-N	mg/L	8.04	8.16	7.84	7.96	8	45
	TP	mg/L	0.68	0.70	0.71	0.70	0.70	8
	TN	mg/L	17.7	18.1	17.4	17.5	17.7	70
2022.4.22	LAS	mg/L	15.6	15.5	15.4	15.5	15.5	20
	COD	mg/L	319	317	320	323	320	500
	SS	mg/L	57	62	55	59	58	400
	NH_3-N	mg/L	8.07	8.22	7.88	8.10	8.07	45
	TP	mg/L	0.66	0.68	0.69	0.69	0.68	8
	TN	mg/L	17.8	18.2	17.6	17.7	17.83	70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2.4.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61.2	49.5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N2	61.5	50.1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 N3	60.2	49.7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 N4	62.1	51.4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以检测数据为依据，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7020	7020	达标
	COD	320	2.25	3.46	达标
	NH_3-N	8	0.06	0.31	达标
	SS	59	0.41	2.76	达标
	TP	0.69	0.005	0.055	达标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核算年排放量（t/a）	已批复总量（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A1#排气筒出口	0.073	2400	0.175	0.933	达标
颗粒物	A2#排气筒出口	$8.28x10^{-4}$	2400	0.002	0.096	达标
二氧化硫	A2#排气筒出口	0.0125	2400	0.03	0.153	达标
氮氧化物	A2#排气筒出口	0.017	2400	0.041	0.37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SO_2、NO_X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标准及《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中相关要求。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冷却循环补充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 排放浓度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各个设备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残次品、废毛，废包装物，其中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毛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电瓶，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验收结论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要求与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继续稳定达标排放;

（2）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

（3）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熙园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牙刷 1000 万支/年、砧板 396 万块/年					实际生产量	牙刷 1000 万支/年、砧板 350 万块/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复清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复清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标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7665068306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化需氧量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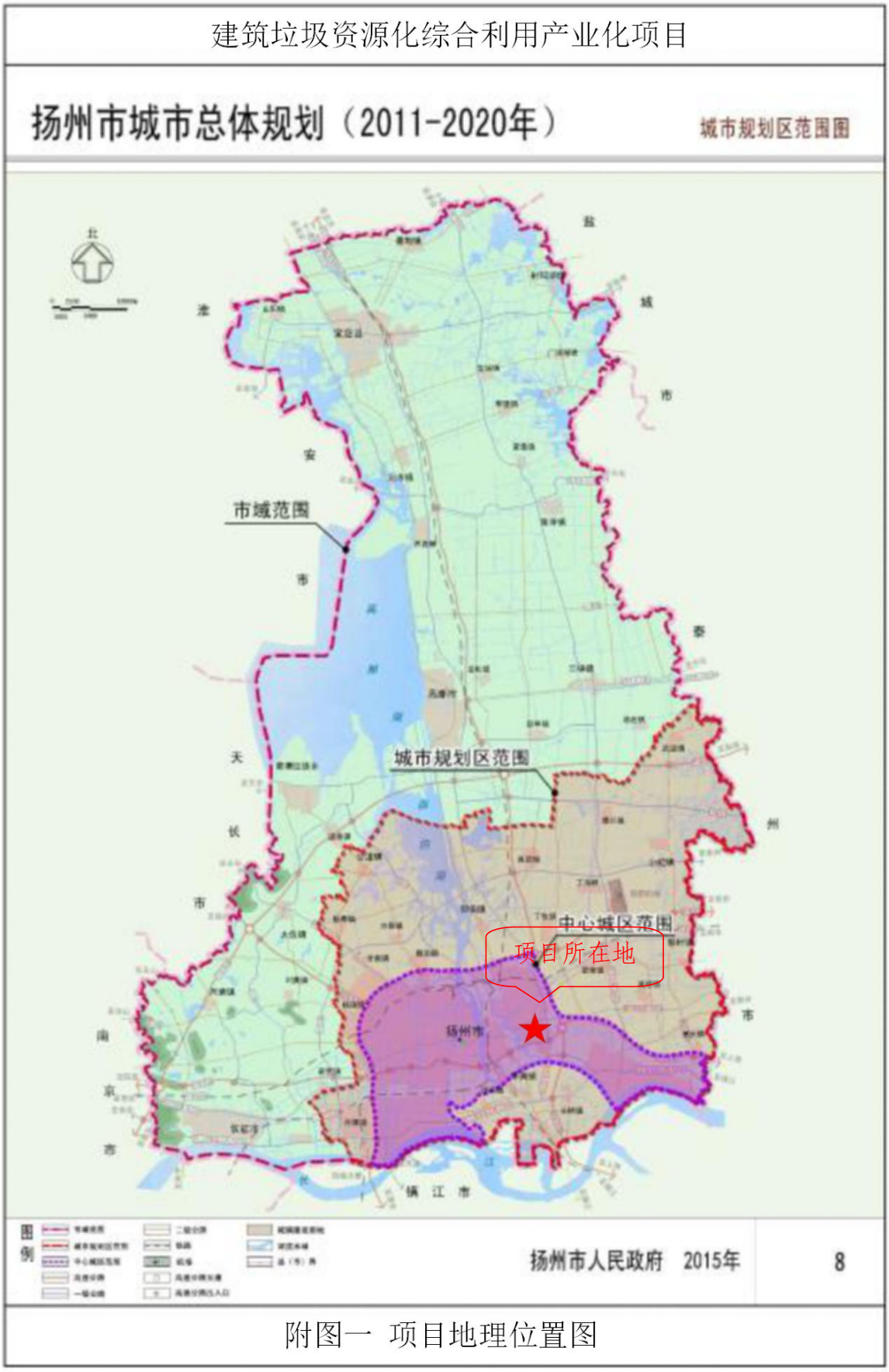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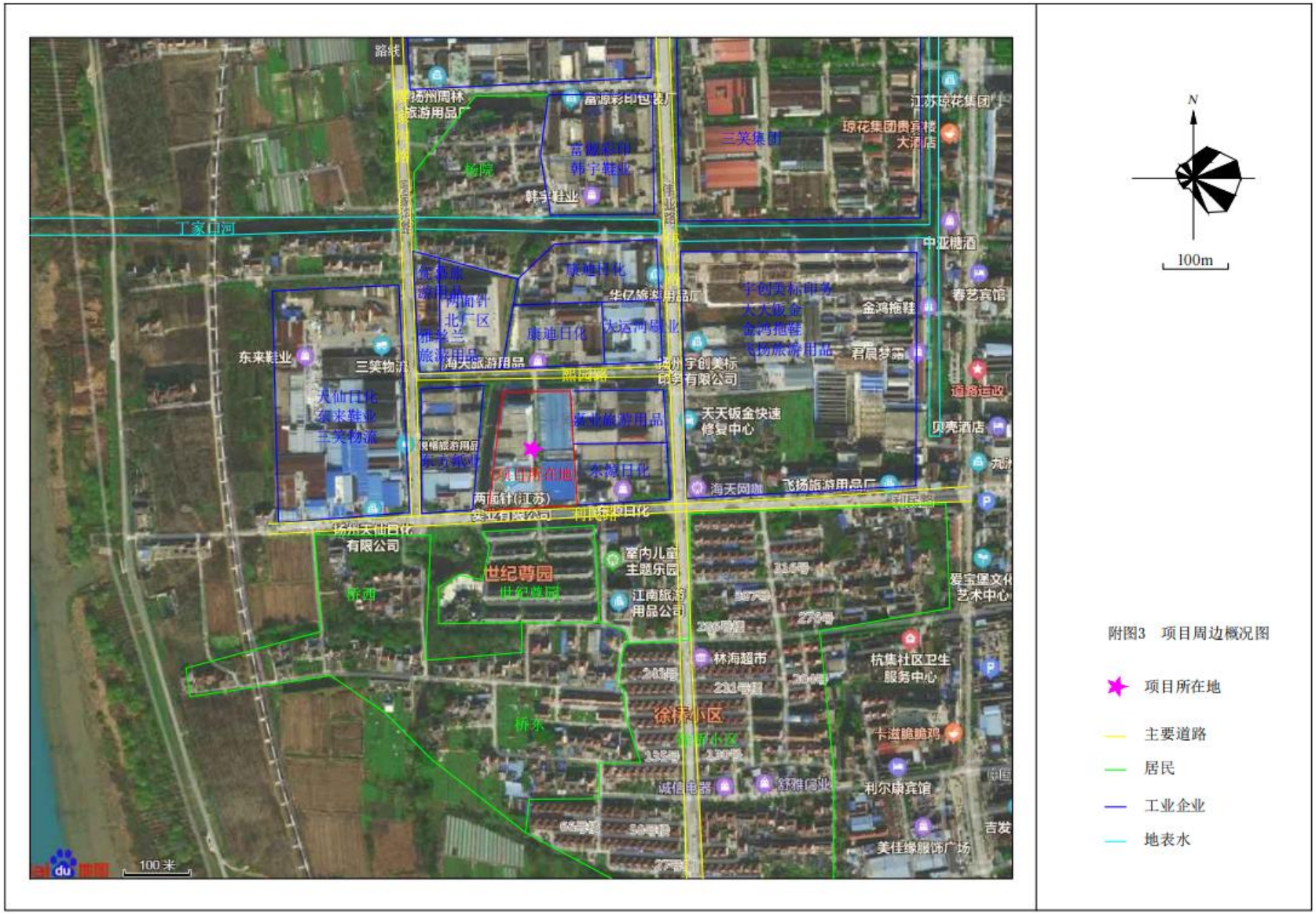
N
100m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项目所在地
主要道路
居民
工业企业
地表水
100 米
丁家口河
三笑集团
东来鞋业
三笑物流
世纪尊园
徐桥小区
桥西
桥东
两面针(江苏)
天天钣金快速修复中心
海天网咖
林海超市
杭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利尔康宾馆
卡滋脆脆鸡
美佳缘服饰广场
春艺宾馆
中亚糖酒
金鸿拖鞋
君晨梦露
道路运政
贝壳酒店
爱宝堡文化艺术中心
江南旅游用品公司
室内儿童主题乐园
扬州天仙日化有限公司
海天旅游用品
飞扬旅游用品厂
华亿旅游用品厂
扬州宇创美标印务有限公司
大运河鞋业
康迪日化
韩宇鞋业
富源彩印包装厂
扬州周林旅游用品厂
江苏琼花集团
琼花集团贵宾楼大酒店
韩宇鞋业
扬州天仙日化
东来鞋业
三笑物流
海天旅游用品
东方纸业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东源日化
和民路
利民路
城信电器
舒雅信业
吉发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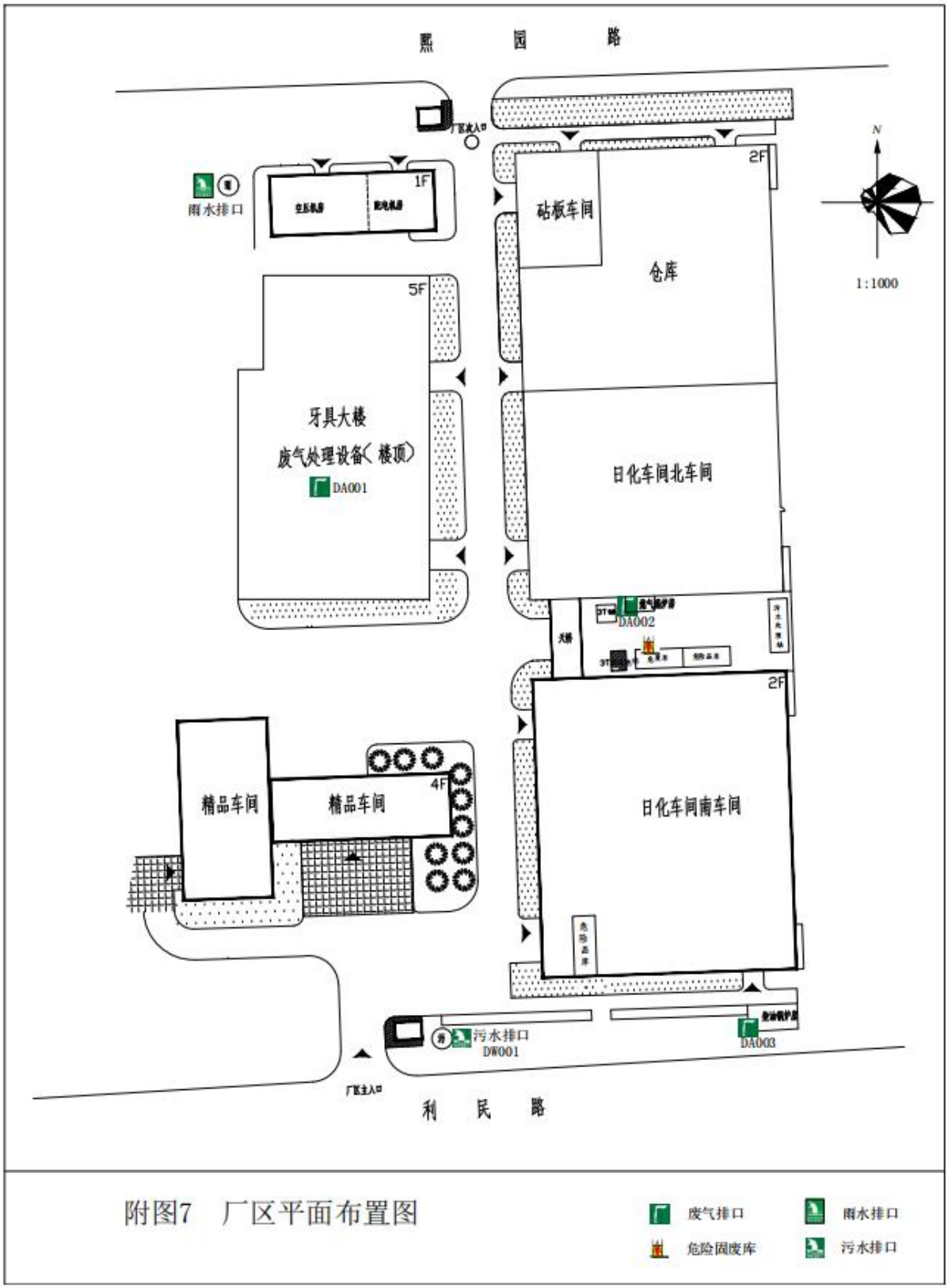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21 号

项目代码：2012-321000-07-02-914660

关于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利用公司南厂区现有生产厂房实施改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生产能力。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新增天然气锅炉排水与现有职工生活废水在达到接管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二）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注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天然气锅炉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相应要求，氮氧化物执行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提出的 50mg/m^3 要求。

（四）对厂区内各类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宜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六）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固废管理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非甲烷总烃≤0.933t/a、颗粒物≤0.096t/a、SO_2≤0.153t/a、NO_x≤0.373t/a。

四、你公司应对厂区内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做好排污登记工作。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请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现场环境监管。

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1 日

抄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产能	产能负荷（%）
牙刷	1000万支/年	300	3.4万支/年	2022.04.21	2.8 万支	82
				2022.04.21	2.9 万支	85
砧板	350万块/年	300	1.2万块/年	2022.04.21	0.98 万块	82
				2022.04.21	0.95 万块	80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CMA
191012340152

第 1 页 共 22 页

表格编号：ZJ31-0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20744 号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三、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六、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皓海检测
HAOHAI TESTING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6 楼

电　话：0513-85101816

邮　箱：jshhjc@126.com

邮　编：226000

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20744 号　　第 3 页 共 22 页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镇熙园路 8 号		
联系人：	张明	联系方式：	18912128636
采样点：	见检测结果	采样人：	高子博、李笠、陈爱康、刘声远、顾聪、陈如明
采样日期：	2022.04.21~2022.04.22	分析日期：	2022.04.21~2022.04.25
检测目的：	了解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气：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 废气：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标准；氮氧化物执行《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　　注：	/		

编　制：张康峰

复　核：李杨杨

审　核：沈冰冰

签　发：蔡菊云　　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3206910050138

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20744 号　　第 4 页 共 22 页

检测结果：（1）废水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锅炉废水排口	2022.04.21	清澈无色无异味	悬浮物	mg/L	26	29	22	2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2	21	21	500
废水总排口	2022.04.21	微浑无色有异味	悬浮物	mg/L	63	61	55	6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19	318	322	321	500
			氨氮	mg/L	8.04	8.16	7.84	7.96	45
			总磷	mg/L	0.68	0.70	0.71	0.70	8
			总氮	mg/L	17.7	18.1	17.4	17.5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5	15.7	15.5	15.6	20
锅炉废水排口	2022.04.22	清澈无色无异味	悬浮物	mg/L	23	25	27	2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2	22	22	500
废水总排口	2022.04.22	微浑无色有异味	悬浮物	mg/L	57	62	55	59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19	317	320	323	500
			氨氮	mg/L	8.07	8.22	7.88	8.10	45
			总磷	mg/L	0.66	0.68	0.69	0.69	8
			总氮	mg/L	17.8	18.2	17.6	17.7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6	15.5	15.4	15.5	20
以下空白									
备注	排污去向：市政管网								

（2）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口				
工况描述		正常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³	1.7	1.7	1.6	/
	折算浓度	mg/m³	1.9	2.0	1.8	20
	标干流量	Nm³/h	521	500	528	/
	排放速率	kg/h	8.9×10^{-4}	8.5×10^{-4}	8.4×10^{-4}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50
	标干流量	Nm³/h	521	500	528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32	35	33	/
	折算浓度	mg/m³	37	40	38	50
	标干流量	Nm³/h	521	500	528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附件 5 表 4；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					

采样地点		注塑工艺废气设施排气筒进口				
工况描述		正常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3.9	12.3	10.8	/
	标干流量	Nm³/h	18479	18902	18689	/
	排放速率	kg/h	0.26	0.23	0.20	/
以下空白						
备注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					

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20744 号　　第 7 页 共 22 页

采样地点		注塑工艺废气设施排气筒出口				
工况描述		正常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4.52	4.32	4.31	60
	标干流量	Nm³/h	18034.8	18568.2	18547.2	/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0	0.080	/
以下空白						
备注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					

采样地点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口				
工况描述		正常	采样日期		2022.04.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3	1.5	1.5	2.0	/
	折算浓度	mg/m^3	1.7	1.7	2.3	20
	标干流量	Nm^3/h	444	479	519	/
	排放速率	kg/h	6.7×10^{-4}	7.2×10^{-4}	1.0×10^{-3}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3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3	ND	ND	ND	50
	标干流量	Nm^3/h	444	479	519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3	32	35	33	/
	折算浓度	mg/m^3	37	40	38	50
	标干流量	Nm^3/h	444	479	519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7	0.017	/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附件 5 表 4；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					

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20744 号　　第 9 页 共 22 页

采样地点		注塑工艺废气设施排气筒进口			
工况描述		正常	采样日期		2022.04.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0.6	11.5	10.5	/
	标干流量	Nm³/h	18963	19121	19043	/
	排放速率	kg/h	0.20	0.22	0.20	/
以下空白						
备注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					

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20744 号　　第 10 页 共 22 页

采样地点		注塑工艺废气设施排气筒出口				
工况描述		正常	采样日期		2022.04.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79	3.46	3.23	60
	标干流量	Nm³/h	18681.1	18228.7	18536.1	/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63	0.060	/
以下空白						
备注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2.04.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58	1.06	0.88	1.08	4.0
			第二次	0.54	1.03	0.91	1.04	
			第三次	0.64	1.06	0.94	1.08	
2022.04.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50	1.06	0.86	1.18	4.0
			第二次	0.48	1.02	0.94	1.16	
			第三次	0.40	0.99	1.04	1.20	
以下空白								
备注	气象参数见附件 3 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G5 砧板车间门窗外 1m	G6 注塑车间门窗外 1m	G7 日化车间北车间门窗外 1m	
2022.04.21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13	1.25	1.45	6
			第二次	1.11	1.33	1.41	
			第三次	1.13	1.29	1.49	
2022.04.22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28	1.35	1.61	6
			第二次	1.25	1.30	1.46	
			第三次	1.28	1.32	1.55	
以下空白							
备注	气象参数见附件 3 表 2						

（4）噪声

检测日期	测试工况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2.04.21	正常	东厂界外 1m N1	生产	08:00/22:13	61.2	49.5
		南厂界外 1m N2		08:15/22:19	61.5	50.1
		西厂界外 1mN3		08:30/22:25	60.2	49.7
		北厂界外 1m N4		08:45/22:31	62.1	51.4
标准限值 dB(A)					65	55
以下空白						
备注	1、2022.04.21 昼间：天气：晴；风速：2.3m/s；夜间：天气：晴；风速：2.2m/s。 2、气象参数检测仪器：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JSHH0156、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JSHH0157、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JSHH0158。 3、检测地点详见附件 2 图 1。					

附件 1：

表 1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口			注塑工艺废气设施排气筒进口		
		2022.04.21			2022.0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窑）炉负荷	t/h	2	2	2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	/	/
烟温	℃	54.3	54.7	55.2	17.2	17.9	17.4
烟道截面积	m^2	0.0962	0.0962	0.0962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流速	m/s	2.0	1.9	2.0	11.2	11.5	11.4
动压	Pa	3	3	3	115	121	118
静压	kPa	0.11	-0.02	-0.01	0.05	0.03	0.01
湿度	%	7.5	7.7	7.5	3.2	3.1	3.2
烟气含氧量	%	5.7	5.8	5.8	/	/	/

参数	单位	注塑工艺废气设施排气筒出口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口		
		2022.04.21			2022.0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烟囱高度	m	30	30	30	15	15	15
烟温	℃	16.8	17.1	16.9	55.6	54.8	55.4
烟道截面积	m^2	0.5027	0.5027	0.5027	0.0962	0.0962	0.0962
烟气流速	m/s	11.0	11.3	11.2	1.7	1.8	2.0
动压	Pa	110	116	116	2	3	3
静压	kPa	-0.04	0.00	0.01	0.17	0.13	0.11
湿度	%	3.30	3.20	3.10	7.6	7.7	7.6
烟气含氧量	%	/	/	/	5.8	5.7	5.8

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20744 号　　第 16 页 共 22 页

参数	单位	注塑工艺废气设施排气筒进口			注塑工艺废气设施排气筒出口		
		2022.04.22			2022.0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烟囱高度	m	/	/	/	30	30	30
烟温	℃	16.9	17.0	16.8	16.7	16.8	16.9
烟道截面积	m^2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流速	m/s	11.5	11.6	11.5	11.3	11.1	11.2
动压	Pa	122	123	122	117	112	116
静压	kPa	0.05	0.03	0.02	-0.00	-0.00	0.00
湿度	%	3.3	3.1	3.0	3.10	3.20	3.10
烟气含氧量	%	/	/	/	/	/	/

附件2：图1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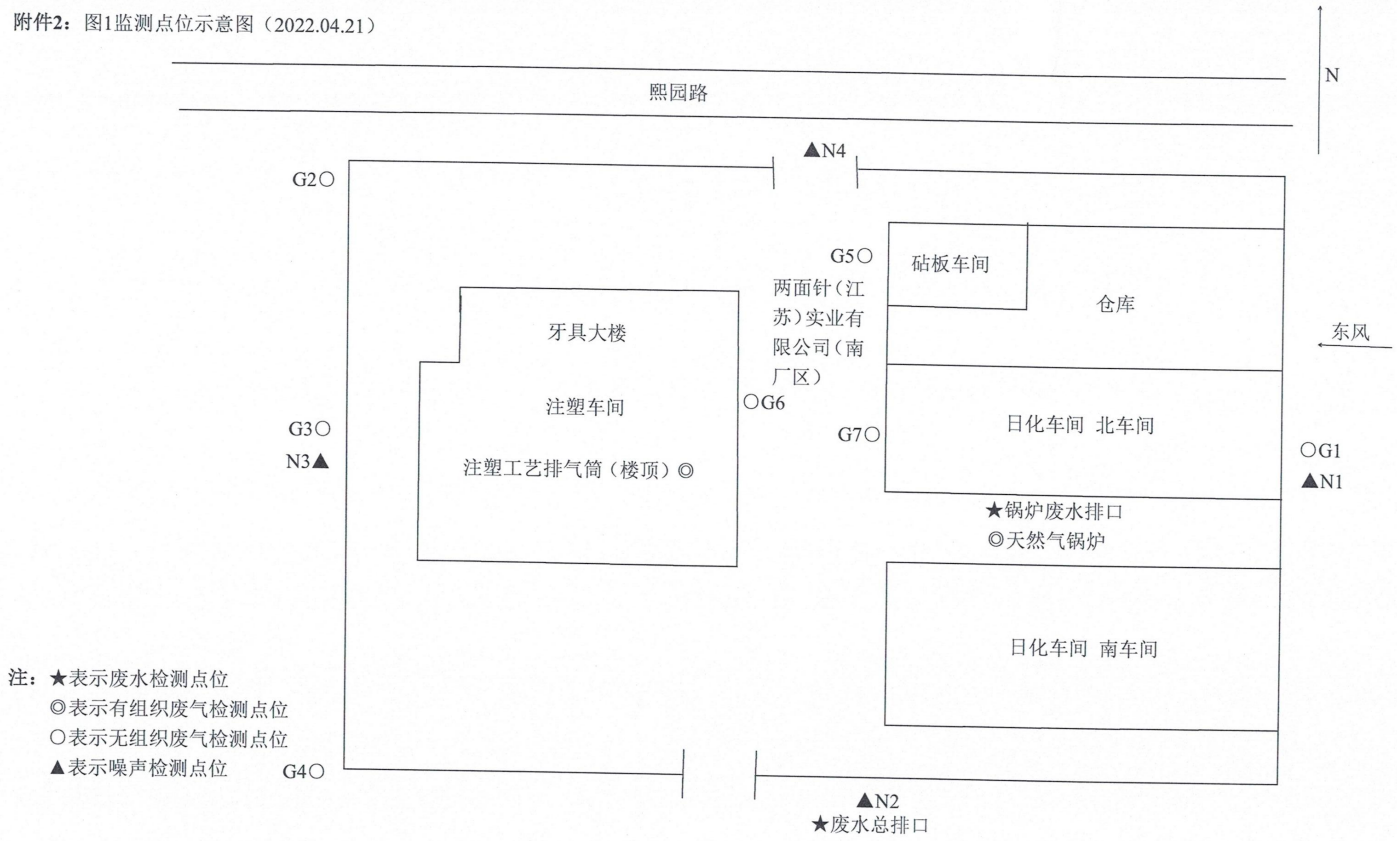

图2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04.22）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件3：

表2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2.04.21	10:45~10:55	24.4	101.12	54	东风	2.2	晴
	13:45~13:55	26.7	100.74	53		2.2	
	17:05~17:15	26.3	101.76	57		2.3	
2022.04.22	10:50~11:00	24.8	101.23	54	西北风	2.3	晴
	13:50~14:00	26.8	100.88	53		2.2	
	17:10~17:20	20.2	101.42	56		2.2	
气象参数检测仪器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JSHH0156、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JSHH0157、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JSHH0158						

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20744 号

附件4：

表3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个）	合格率（%）	实验室（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	/	/	/
二氧化硫	6	/	/	/	/	/	/	/	/	/	/
氮氧化物	6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36	/	/	4	100	/	/	/	/	2（运输空白）	100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68	/	/	18	100	/	/	/	/	2（运输空白）	100

附件5：　　表4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124ZH/E	JSHH0006	/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JSHH003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酸式）（透明）	50mL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277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1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HH00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16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0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020	0.05mg/L
有组织废气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HH0148/ JSHH0149	/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JSHH0151	

报告编号：JSHH（委托）字第 20220744 号　　第 22 页 共 22 页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125DZH	JSHH0008	1.0mg/m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型	JSHH000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HH0149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HH0149	3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SHH0198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	/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SHH0198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SHH0193	/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JSHH0194	

以下空白

编 号 3206916662019082200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XQ02E89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菊云

经营范围 质检技术服务及技术研发；环境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不含放射）；生活饮用水检测；有机废气泄漏检测；农林土地检测；污染场地调查与评价；食品检测；农药残留检测；水文检测；工业及消费品检测；禁用及有害物质检测；空调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能源评价；水资源评价；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认证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施及监控仪器运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02日至******

住 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42号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8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2

名称：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42号（226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1012340152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0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Z-ST-YW-21-0494

委托人：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危废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单 价	预处置总量（吨）	暂定合同总价（元）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4200	3	12600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3500	1.5	5250
3	废机油	900-249-08	液	3400	2	6800
4	污泥	900-249-08	固	2600	3	7800
						合计：32450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

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

二、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申请转移完成后_10_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2.2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2.3 自双方签署结算单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_10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2.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2.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2.4.2 乙方现阶段因库存压力，暂时接收无法贮存；

2.4.3 其他不可控因素。

2.5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配合乙方安排，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6 账户信息（乙方）：帐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帐　　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2.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三、 **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四、 **合作内容**

4.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4.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4.3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五、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废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废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废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废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5.7 乙方承担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负责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自甲方指定的存放点开始，将危险废弃物运输、卸车置于乙方场地。运输费由甲方承担，与处置费一并支付给乙方。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

6.2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6.4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的一切风险。

6.5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6.6 甲方应统一使用环保部门指定的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必须一致。

6.7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八、 违约责任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用，甲方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逾期超过 合同约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8.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法律规定发生变化，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4-82229996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境科技产业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公 路 运 输 合 同

甲方：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扬州市祥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运价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内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利益均享的原则签定合同。

一、甲方负责提供商品名称：危险废物、包装、重量、体积等情况。

二、商品起运地点 扬州杭集 。：

三、到达地点：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四、运输运作方式

1、运输方式：公路汽车整车。

2、甲方提前提出运输计划，乙方按甲方要求派车到达现场。由乙方委托函给甲方。

3、发车前，乙方应对已装货物进行核对，并在发货通知单上签字后执行运输任务，到货后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共同验收并将签字的收货单据按甲方要求返回。

五、费用核算： 8000 元/车 。

六、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承保。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商品名称、体积、重量、收货人详细资料、货物价值等。

2、保证商品的包装完好，符合公路运输要求。

3、提供运输、签收所需要的单据，交货凭证及接受货物的签收资料。

4、按照运输计划，负责备货、装车。

5、向乙方支付运费。

（二）乙方责任

1、保证承运工具具备合法营运资格，确保承运工具具备安全运输条件，做到防雨淋、防暴晒、防破损、防潮。

2、负责按甲方要求，及时派车提货，运送货物，并保证承运质量，直到货物安全，完整送达签收。

3、运输过程中，因受潮、日晒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货损、货差以及错运到货地点、错交收货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追加赔偿不足部分。

4、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货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拥有追加违约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力。

八、合同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此合同从 201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201 年 月 日止。本合同盖章签字后复印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扬州市祥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峰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12138252
传真：

编号：20213210900002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912128630

通讯地址 熙园路 5 号 邮编 225000

运输单位 扬州市祥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773503897

通讯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友好村小梅庄 68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3185620

通讯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 邮编 225000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数量 0.549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包装桶(金属,数量 28)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的有害物质

禁忌与应急措施 存放在密闭空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应急设备 防渗漏托盘

发运人 刘霞 运达地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 转移时间 2021-06-3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市祥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3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 K51887 道路运输证号 扬 321002304129

运输起点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 经由地 扬州 运输终点 扬州市邗江区 运输人签字 杨全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1003001570-2

接受人 赵怡 接受日期 2021-07-02 签收量 0.549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07-06 13:55:18

编号：202132109000022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912128630

通讯地址 熙园路 5 号 邮编 225000

运输单位 扬州市祥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773503897

通讯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友好村小梅庄 68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3185620

通讯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 邮编 225000

废物名称 废机油 类别编号 HW08(900-249-08) 数量 0.6 吨

废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包装桶(金属,数量 7)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废机油，废矿物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生泄漏用黄沙参合，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应急设备 黄沙

发运人 刘霞 运达地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 转移时间 2021-06-3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市祥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3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 K51887 道路运输证号 扬 321002304129

运输起点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 经由地 扬州 运输终点 扬州市邗江区 运输人签字 杨全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1003001570-2

接受人 赵怡 接受日期 2021-07-02 签收量 0.6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07-06 13:54:43

编号：202132109000022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912128630

通讯地址 熙园路 5 号 邮编 225000

运输单位 扬州市祥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773503897

通讯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友好村小梅庄 68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3185620

通讯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 邮编 225000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类别编号 HW49(900-039-49) 数量 2.511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包装袋(塑料,数量 7)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挥发性有机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时，采用灭火器及时灭火，并采取喷淋的方式减少废气向大气逸散，并收集喷淋后的废水委托处置

应急设备 灭火器、防毒面具、沙箱等

发运人 刘霞 运达地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 转移时间 2021-06-3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市祥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3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 K51887 道路运输证号 扬 321002304129

运输起点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 经由地 扬州 运输终点 扬州市邗江区 运输人签字 杨全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10030OI570-2

接受人 赵怡 接受日期 2021-07-02 签收量 2.511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07-06 13:55:58

编号：202132109000022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8912128630

通讯地址 熙园路 5 号 邮编 225000

运输单位 扬州市祥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773503897

通讯地址 仪征市陈集镇友好村小梅庄 68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13185620

通讯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 邮编 225000

废物名称 污泥 类别编号 HW08(900-249-08) 数量 0.77 吨

废物特性 感染性,腐蚀性 形态 半固体 包装方式 包装袋(塑料,数量 35)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废水处理站污泥，可能沾有醇、聚醚等有机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贮存在封闭空间，防渗地面，无下水口

应急设备 密闭容器

发运人 刘霞 运达地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 转移时间 2021-06-3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扬州市祥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3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 K51887 道路运输证号 扬 321002304129

运输起点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 经由地 扬州 运输终点 扬州市邗江区 运输人签字 杨全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1003001570-2

接受人 赵怡 接受日期 2021-07-02 签收量 0.77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07-06 13:53:17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名　　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浩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经营设施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30000 吨/年#

编　　号：JS1003OOI570-2

许可条件　见附件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ML6AY1W

名　　称　扬州昌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法定代表人　苗浩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20日至2046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环保技术咨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弃物）；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境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9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附件 5—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批复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9〕22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02-26-03-362231

2018-321002-29-03-362237

关于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熙园路 8 号。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占地面

1

积 23839.7 平方米。建成后具有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的生产规模。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在取得排水许可后接入杭集镇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3、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对各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燃油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GB13271-2014)中表 3 的标准。

4、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采取防治工业固废污染环境设施，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废毛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7、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8、如项目建设后运行依法需要其它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它行政许可，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水：排放量 6900 吨/年、COD≤0.345t/a、氨氮≤0.0345t/a。

2、大气：非甲烷总烃(以 VOC_s 计)≤0.596t/a、SO_2≤0.033t/a、 NO_x≤0.092t/a。

3

四、本项目以注塑车间、日化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2)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4

附件 6—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验收意见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

2019 年 6 月 21 日，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验收报告编制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广陵区杭集镇熙园路 8 号，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在企业南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和部分现有设备，新增日化用品生产线一条、注塑生产线一条，以及相应的公用辅助设施，预计形成年产 54000 吨日化产品、10 亿支牙刷和 3 亿把梳子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获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批复（扬广环审[2019]22 号）。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工程的施工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约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和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中建设 1 台 0.5t 的燃油锅炉，现企业新增 1 台 0.5t 电锅炉备用。

（2）污水处理站位置由厂区南侧锅炉房西侧，调整至厂区中部东侧洗化车间与仓库之间。污水处理站工艺与处理能力不变，原有污水排放口位置不变。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不导致污染物种类与排放量增加，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为清洗设备产生的清洗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当地污水管网，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 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雨污分流排水管网依托原有项目，同时新建污水处理站至厂区污水排口的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注塑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油炉燃料为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日化车间在加料卸料环节有极少量香精气味挥发，吹塑和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泵、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措施进行降噪。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注塑车间和日化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公司委托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

及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注塑吹塑车间活性炭处理装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燃油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14）中表 3 的标准。

2. 污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或接管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下风向厂界的废气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相关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各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按照《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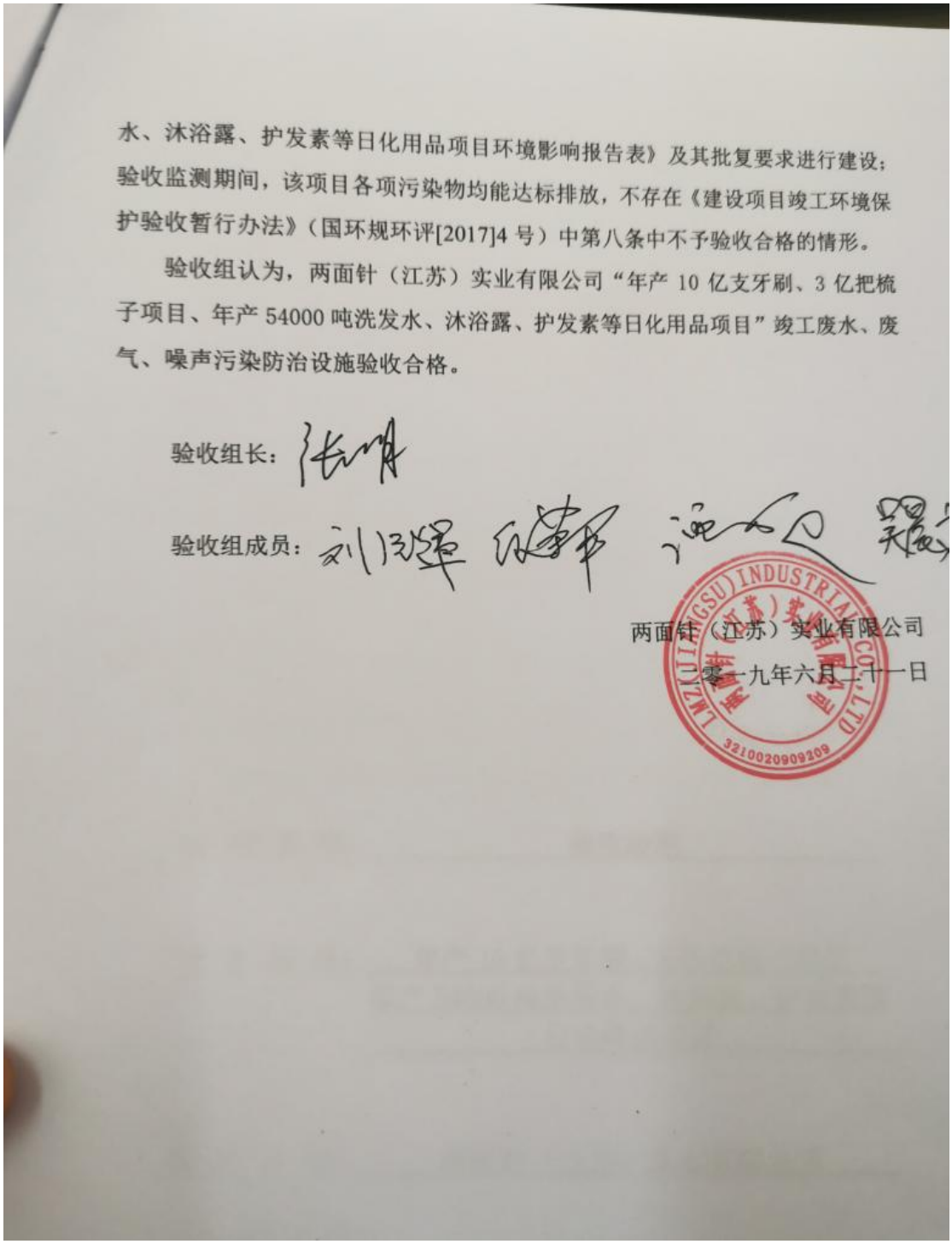

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关于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年产 10 亿支牙刷、3 亿把梳子项目年产 54000 吨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等日化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熙园路 8 号。利用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南厂房和部分现有设备，建设日化生产线一条、注塑生产一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9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约 70 万元。本次验收内容为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固废: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危废库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废毛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内包装袋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废活性炭、水处理污泥暂未产生；员工的生活垃圾袋装化分类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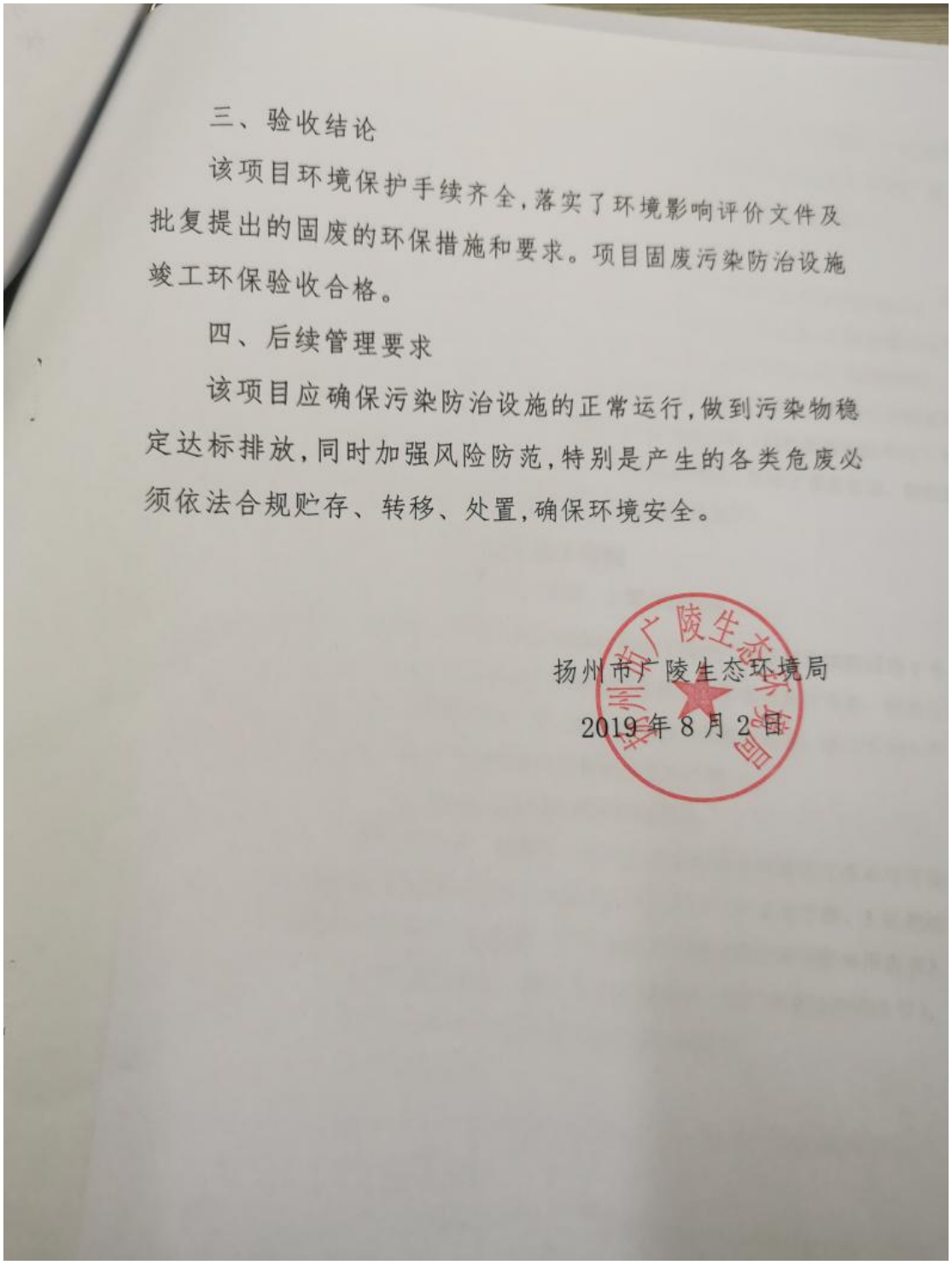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固废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四、后续管理要求

该项目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风险防范，特别是产生的各类危废必须依法合规贮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2 日

附件 7—本项目验收意见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2 年 5 月 31 日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江苏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在杭集镇工业园区有南北两个厂区，本项目位于南厂区，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在原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购置注胶机、热合机、植毛机等设备 5 台（套），并新增 1 台燃气锅炉，采用注塑、注胶等工艺，可形成年产牙刷 1000 万支和砧板 396 万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1〕21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2 月建成并调试，现已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为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有所变动，砧板年产量由 396 万块减少为 350 万块。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冷却循环补充水。锅炉排水与现有职工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注塑、注胶废气;②锅炉废气。

注塑、注胶废气：本项目在生产牙刷、砧板的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子及彩胶在熔融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废气：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由 8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出。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生产特点，采取各项降噪措施：设备安装时已采取基座固定等措施、安装隔

声门窗、合理厂区布局。

（四）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残次品、废毛，废包装物，其中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毛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容器、废电瓶，均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SHH（委托）字第20220744 号），2022 年 4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排放浓度符合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SO_2、NO_X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标准及《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中相关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 名	备注
组　长	张明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副总	18912128636	张明	
成员	陈谊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013726800	陈谊	
	王琦	扬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601447735	王琦	
	叶振国	江苏华环环保科技公司	高工/环评师	13852715850	叶振国	
	王立勇	两面针（江苏）公司	副部长	18912128720	王立勇	
	刘霞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18912128630	刘霞	
	张磊	江苏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150868	张磊	
	高子博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12848910	高子博	

附件 8—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766506830600 1Y

排污单位名称：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熙园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66506830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06日

有 效 期：2022年06月06日至2027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5 月 31 日，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江苏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2 年 5 月 31 日，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江苏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牙刷 1000 万支、砧板 396 万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

3、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和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的维护。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